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4)辽0882执3063号李久明: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口中心支公司与被执行人李久明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传票、风险提示、财产申报表、报告财产令。执行通知书载明:1、欠款本金333989.46元及相应利息。2、诉讼费 5179 元、执行费 4910 元及公告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